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等事项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锦泰元实业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推进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建设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。

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名)
王怀芳

 (签名)
袁彬

2021年7月7日